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21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游达明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永宏行使表决权。董事陈辉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王铁军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 1-6 月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6,332,897.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013,937.26 元，减去按净利润的 10%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6,633,289.72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0,713,544.74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3,480,643.40（含税）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81 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